

股票简称：绿城水务
债券简称：16 绿水 01

股票代码：601368
债券代码：13668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1 号”文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绿水 01”、“本期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形式完成。其中，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设置超额配售至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2019 年 9 月，部分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该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债券余额为 9.4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年9月，部分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该次回售已实施完毕。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2019年9月，部分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该次回售已实施完毕。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 绿水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发行人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该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1.96 亿元，借款余额为 63.6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85.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1.61 亿元。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1.50%，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18.61 亿元，新增部

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5%。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较 2019 年末增加 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15%，主要系因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借款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动。

(三)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9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数据之间计算后有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作为“16 绿水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增加的风险。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